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A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永信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770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.6512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郑州永信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30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